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yi Holdings Limited
集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5)

延長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

延長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尚未行使債券持有人」）已相互協定，將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起延長六(6)個月至經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惟須待達成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於發行後可換股債務證券條款之任何修訂均須經聯交所批准，惟修訂根據有關可換股債務證券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作出申請以(1)批准延長；及(2)批准因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尚未行使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之投票表決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長及發行根據特別授權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具有該通函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延長到期日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分別與認購方訂立八(8)份認購協議，據此，本金總額為102,1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發行，該等債券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到期。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尚未行使債券持有人同意將本金總額為64,670,833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到期日**」)。除延長到期日外，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於本公告日期，債券持有人已將金額為37,429,167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兌換為37,429,167股兌換股份，及金額為64,670,833港元之餘下可換股債券仍尚未行使(「**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該通函。

經公平磋商後，本公司與尚未行使債券持有人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延長協議(「**延長協議**」)，據此，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起進一步延長六(6)個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經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延長**」)。除上文所述外，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換股價條款)將維持不變並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先決條件

延長須待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達成以下先決條件（「**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 (1) 已就延長獲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上市規則將取得之必要批准）；
- (2)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批准延長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尚未行使兌換股份）；及
- (3)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尚未行使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延長之理由

建議延長乃由本公司與尚未行使債券持有人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延長到期日將令本公司於規劃財務資源時享有更多靈活性，原因為其令本公司應用財務資源為經營及／或業務發展撥付資金，尤其是當面臨COVID-19情況帶來的挑戰時，而毋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前償付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為股東帶來最大的回報。因此，董事認為，延長到期日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於發行後可換股債務證券條款之任何修訂均須經聯交所批准，惟修訂根據有關可換股債務證券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聯交所作出申請以批准延長。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尚未行使兌換股份，並將向聯交所提交相關上市申請。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延長之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延長須待上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延長可能或可能不會生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集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侯薇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侯薇女士、劉賢秀先生及楊柏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侯波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葉義輝先生、何衍業先生及侯聯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